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24號

原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

訴訟代理人 向仕湖

被告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博元

被告 陳滢如

高田營造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贊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重訴字第3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2685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

01 793,048元，該裁定並於民國115年3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上
02 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原告迄今仍未補繳
03 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
04 本院答詢表足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
05 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藍于涵